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101,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73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云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9,100,888	99.9998	0	0.0000	5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练慧梅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